



Distr.  
GENERAL

A/51/478  
10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1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按照大会1995年12月22日第50/200号决议，向大会成员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的报告。

## 附 件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的报告

#### 一、 导言

1. 大体上说,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的目的是为卢旺达人民服务,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充分尊重法治,最终在该国实现民族和解。自1996年3月8日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撤出以来,实地行动在卢旺达提供了最全面的联合国留驻。目前实地行动大约拥有110名工作人员,是联合国能够在所有12个省份监测和报告人权情况的仅有留驻人员。

2. 本报告是按照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23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1996/76号决议提交的,委员会在该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实地行动的活动情况。报告叙述了自1995年11月13日高级专员向大会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实地行动所发挥的作用(A/50/743,附件)。

3. 实地行动是高级专员处理卢旺达人权悲剧的主要方式,必须在这一事实背景之下看待实地行动的作用。1994年4月至7月,卢旺达有50万人至100万人被屠杀,主要受害人是少数民族图西人和立场温和的胡图人。这项大规模违反人权事件是该国各地的胡图族立场过激的民兵以预先计划、有组织和有系统的方式发动的,而且是4月6日总统飞机失事几个小时以后就发动的,在这次飞机失事中丧生的有卢旺达共和国总统米韦纳尔·哈比亚里马纳和布隆迪共和国总统塞普里恩·恩蒂亚米拉以及陪同的部长和随行人员及机组人员军机上所有的人。

4. 这种大规模屠杀受到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首先是安全理事会的谴责,卢旺达问题专家委员会“非常明确和毫不含糊地认为这些罪行构成了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定义的‘灭绝种族’行为。除了大规模屠杀之外,卢旺达的基础设施也遭到广泛破坏。

5. 1994年7月中旬在卢旺达掌权的新政府制止了灭绝种族行为并对卢旺达领土实行有效控制。这时新政府面临的巨大任务是恢复法治、推动民族和解以及重建

公共和经济体制。卢旺达政府不可能单独解决这项巨大的挑战。它需要国际社会的广泛援助。

## 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卢旺达危机的回应

6. 高级专员为促进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作出的努力继续是联合国针对卢旺达境内的灾难作出的总体回应的一个组成部分。自1994年9月开始部署以来,实地行动的任务目标不仅要满足当前的紧迫需要,而且还要实施中期和长期计划,以便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向卢旺达人民和政府提供持久的援助。

7. 实地行动在1996年10月进入第三年,实地行动继续依赖同卢旺达政府各级建立的强有力的工作关系,这是有效执行任务的关键。为此,实地行动采取了具有三项重点的建立信任方式,以便最终实现民族和解,其内容叙述如下。

### A. 调查灭绝种族行为

8. 实地行动对1994年4月至7月卢旺达境内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种族灭绝行为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进行了广泛的调查。在审查设立一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否合适及其可行性的同时,实地行为特别谨慎确保不致在过渡时期丧失宝贵的证据。实地行动继续进行同种族灭绝行动有关的调查,直至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副检查官办事处及其调查股在基加利成立。此后,实地行动的调查工作重点转移到协调实地小组的活动和法庭的工作方面。

### B. 监测和建立信任进程

9. 实地行动继续保持外勤人权干事全面留驻该国各地,以便监测和报告当前的人权形势--这是实地行动任务的基本组成部分。自从高级专员向大会提交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的上一份报告以来,在卢旺达部署的实地行动工作人员平均

大约为110人。人权干事在卢旺达各地11个工作组中的一个工作组工作,报告各省的情况。

10. 在卢旺达发生种族灭绝事件之后的复苏期间,密切观察实际的人权局势、查明违反人权事件的模式并立即在卢旺达政府各级采取行动,这些均至关重要,卢旺达政府承认并支持该进程。就程序而言,外勤人权干事定期前往分配他们去的村社巡察,密切注意同享受人权有关的所有情况和事件。当他们获悉据称发生侵犯行为时,他们仔细评估信息来源,以确定该信息是否符合事实或只不过是谣言或印象。特别注意为证人和信息保守秘密。

11. 在确定发生一项侵犯人权事件的时候,外勤人权干事在工作组组长和设在基加利的实地行动总部的指导下,同适当的地方当局联系。地方当局被告知据称发生的侵犯事件,而消息来源则保密。外勤干事督促并监督国家当局进行调查,并在某些情况下提供关于如何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进行调查的咨询意见。此外,实地行动还建议采取措施,以便防止今后再发生此种侵犯事件。然后人权干事继续密切监测情况,确保地方当局充分解决问题并采取后续行动。

12. 所有同人权情况有关的信息立即报告给实地行动总部。外勤小组每周向总部报告自己的活动和所采取的所有有关干预行动,包括在地方一级采取的后续行动。紧急事态发展立即得到报告。为此,实地行动同有关当局、民政管理机构、军方和宪兵、监狱管理机构和司法机构保持定期联系。这包括以讨论会或训练班的形式提供关于人权标准的咨询意见。这方面的计划也经常吸收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以及卢旺达社会的某些部门参加。根据实地行动的任务,在卢旺达各地的省、乡和部门各级持续进行这样的活动。根据外勤小组提出的报告和要求,特派团团长定期向卢旺达国家当局提出这些问题,以便采取纠正行动。

13. 高级专员继续向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提供关于实地行动的活动和调查结果的报告。在基加利和日内瓦定期向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情况介绍。

14. 实地行动在监测工作中优先调查关于侵犯以下权利的报告：生命权、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保障、表达和结社自由、迁移自由，并在财产争端有可能损害以上权利时，也优先调查有关侵犯财产权的报告。自从实地行动开始活动以来，人权干事的调查结果就成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基础，并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酌情提供给秘书长、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5. 难民的人权情况和拘留条件仍然是实地行动特别关注的问题。

### 难民

16. 实地行动继续在遣返和重新定居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人权实地行动按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实地行动两个单位之间签订的一项谅解备忘录，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协调其活动，以便加强合作，与此同时减少重叠工作的现象。实地行动努力通过以下方面确保基本的人权在返回、重新定居和重新纳入社会等阶段不受侵犯：即监测主要过境点的状况；参与过境中心的工作；在难民等待转入各村社的时候对他们进行诊治；诊治那些被临时拘留的人；并监测重新纳入定居家乡村社的所有各方面的工作。在这方面，实地行动评估了各家乡村社的准备的状况，以确定各区有能力接收回返者，并协助家乡村社的重新定居过程。一旦完成这一过程，实地行动就开始监测对已定居下来的回返者进行的医疗情况及其安全状况。

17. 例如，在1996年7月底有15 000多名难民被从布隆迪驱回后，在8月期间有61 700多名卢旺达回返者自愿地从布隆迪恩戈齐省和基隆杜省的难民营返回。实地行动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发挥了重要的监测功能，以协助确保在这一回返过程中充分尊重人权。难民专员办事处表示希望实地行动继续提供关于各接纳难民的村社内的人权状况的报告，并协助遣返返回和重新定居的过程，尤其是考虑到最近有迹象表明，在未来的几个月中可能会有进一步大规模回返的人员流动。

## 拘留条件

18. 从一开始,实地行动就一直严重关切卢旺达的拘留条件。令人遗憾的是,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到现在为止没有取得成功,尽管在1996年8月间,随着颁布了有关即将在卢旺达进行对种族灭绝行为的审判的新法律,出现了某些鼓舞人心的迹象。

19. 监狱人满为患的状况与进行逮捕的情况和随后对被拘留者提出证据的审查有关。大多数目前被拘留的人不是根据卢旺达法律规定的程序而被逮捕的,也没有关于起诉他们所提出的证据档案记录。实地行动积极着手促进遵守有关逮捕和拘留的法律程序,并敦促有关当局迅速审查那些逮捕似乎并不是建立在具有强有力的罪责证据基础上的案例。

20. 1996年10月初卢旺达被拘留的总人数为82 000多人。这意味着比1996年8月期间的拘留人数增加了2 800多人,从而加重了在全国各地拘留中心已经严重人满为患的状况。实地行动干事访问了中心监狱和182个乡级拘留中心中的大多数中心和宪兵队。实地行动在几乎所有乡镇都发现了虐待被拘留者的案例,对被拘留者的暴力行为也有所增加。

21. 实地行动定期访问各监狱和拘留中心。这项工作是根据共同议定的指导准则,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密切合作进行的。

22. 1996年8月,一些鼓舞人心的迹象表明,曾在1994年内战中被完全摧毁的司法制度正得到成功的重新振兴。这是确保将严重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犯罪者绳之以法的关键步骤,这也是确保卢旺达境内真正和解的必要条件。8月9日,过渡时期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起诉在1990年10月至1994年12月期间被控在卢旺达犯下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有关罪行的人的组织法。立宪法院批准了这项法规,并于8月30日作为法律予以颁布,并在9月1日生效。这项法律规定了听取认罪坦白、不服罪申诉、承认有罪、宣布刑法、建立专业审判分庭及其职权、上诉权以及处理受损害等

问题的程序。

23. 实地行动打算一旦对种族灭绝的审判开始就监测这些审判,以确保切实执行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审判程序。已经向过渡时期国民议会提交了两项新的法案:一项是把《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纳入国家的刑法,另一项是为种族灭绝受害者建立一项赔偿基金。

24. 然而,要做的事还很多。四个上诉法庭大都还没有开始受理案件。基加利上诉法庭最近完成了对民事案件的清点,在8月期间听取了一些案件。然而,由于缺乏后勤和物质资源,司法官员的工作继续受到阻碍。大多数省份的甄别委员会仍未开始工作,尽管最近成立了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准备审查案件档案。在大多数省份,没有合法权利的人继续进行逮捕:即卢旺达爱国军的部队负责人,分区顾问和成员。在一些省份,军事搜查活动不断增加,加缺乏有重要的司法人员,从而加重了这一问题。

### C. 促进人权和振兴卢旺达司法系统的努力

25. 去年,实地行动着手开展了各种技术合作项目,或向其提供援助。这些项目的重点在四个主要领域,即振兴司法制度、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人权教育和宣传,尤其是关于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的人权。

26. 关于振兴卢旺达司法行政,大家应记得在种族灭绝后,卢旺达活下来的司法官员很少,司法制度基本上被摧毁。重建司法行政对于处理种族灭绝问题和在社区中增强信心都是重要的必要条件,因为在这些社区,幸存者和回返难民必须根据法治生活在一起。与此紧密相关的是,在社会不同阶层应扶植强有力的人权文化。

27. 实地行动参加了在各专业培训学校由其他国际机构和国家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主办的关于振兴司法制度行政管理各种会议和讲习班。

28. 实地行动与司法部密切合作就按计划起诉被控犯有种族灭绝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的人的事项提供咨询援助,突出的事项是,编写开始进行审判的程序并建立被告

和提出民事诉讼案的原告作出法律陈述的框架。

29. 关于监狱和拘留的状况,实地行动通过着重于建立或重建致力于保护人权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努力来促进对卢旺达法律和人权标准的尊重。例如,实地行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开展一项关于支助政府重建司法系统的努力的项目,并积极参与一项开发计划署/瑞典国际开发署关于扩大监狱承受能力以及视必要将被拘留者转送至较大的设施的联合项目。

30. 实地行动继续在省、乡两级举办许多讲习班,以便传播使逮捕和拘留程序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知识。在这方面,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实地行动为制作用于培训执法官员的录象带提供资助。

31. 实地行动继续参加在鲁亨盖里的国家宪兵学校的培训工作,并为宪兵队和卢旺达爱国军就武装部队和执法官员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筹备了培训讲习班。

32. 实地行动还协助司法部开发了一套用于法庭有效地处理种族灭绝案件所必要的司法数据基。这一数据基将协助实地行动监测有关逮捕和拘留的趋势和问题领域。一旦收集和分析了在数据基出现的趋势,可为实地行动更有效地与卢旺达国家和地方当局合作提供基础,从而处理那些非法、或不正当的逮捕和拘留的问题。

33. 关于人权教育和宣传以及少数民族,尤其是弱势群体的权利问题,实地行动在全国各地组织和开展了大量人权讲习班。许多讲习班的重点具体放在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上面;其他讲习班则涉及政府官员和记者的作用。与地方法律协会和有关部委合作开展了一个在乡一级设立为妇女提供法律和其他咨询意见的中心的的项目。实地行动与一些卢旺达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通过无线电广播、发新闻稿、剧场演出和每周一次的人权俱乐部活动以促进人权标准和人权意识。

### 三、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设立的机构服务并与之协调

34. 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继续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设立的某些机构发挥着重要的服务和协调职能。

35. 关于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从该行动一开始就进行了特别努力,向他提供一切所需的帮助,以便完成人权委员会1994年5月25日S-3/1号决议赋予他的任务。在实地行动全面开展工作和外地小组收集的信息量增加时,按照特别报告员的意愿选择和任命了一名特别报告员的协调员,他的职责成了设在基加利的特派团团长办公室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该协调员确保在实地行动的所有活动中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报告责任得到充分注意。在日内瓦,特别报告员还有一名专业干事协助。

36. 还可以回顾一下,安全理事会曾作为一件紧急事项要求成立公正的专家委员会,以便调查卢旺达领土上1994年内战中违反人权的事件。这个机构设在日内瓦是为了便于获得高级专员的资源和向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源,它在完成任务后于1994年11月30日解散。因此,负责协调专家委员会活动和卢旺达问题特别报告员活动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向该委员会提供支助和援助。

37. 根据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安全理事会在其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决议内决定成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高级专员同法庭检察官举行了几次会议,在会议中他让法庭使用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的服务。实地行动继续在所有有关活动中同副检察官办公室保持不断联系和协调。

### 四、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的未来

38. 自从卢旺达援助团3月8日撤离以来,该实地行动成了联合国驻在该国的最大机构。实地行动现有工作人员约110名,它处于一种独特的地位,能够监测和报告所有12个省的人权状况,采取预防性行动并在现场针对具体要求进行宣传工作的。

39. 高级专员仍然深信,认为卢旺达有意义和建设性的变革只能建立在充分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基础上,因此,实地行动必须继续作为联合国从多方面充分迎接卢旺达挑战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

40. 按照任职时的计划,实地行动前主任马丁先生在任职一年后于1996年9月23日离开该行动。在他的有力指导下,为改进整个卢旺达的国际人权标准的保护和促进工作,实地行动的工作进一步得到了合理化。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前人权事务主任哈维尔·苏尼加先生(墨西哥国籍)于1996年9月23日被任命为实地行动主任。

41. 建立信任仍然是实地行动的首要目标,它的每一方面工作都是为了实现这个目标,这项目标本身也对难民的返回至关重要。继续实地行动的工作同难民的预计和实际返回方式紧密相连。在评价家园村社接收返回者的准备情况方面,实地行动继续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复兴部密切合作,并在重新安置过程中协助这些村社的工作。这项作用在难民返回、重新安置和重新融合的各个阶段对确保基本人权得到尊重仍然至关重要。

42. 监狱和地方拘留中心的严重情况依然是实地行动的另一件优先事项。自1996年10月初为止拘留的总人数已超过82 000人。过分拥挤造成的死亡和严重疾病仍然比比皆是。人权实地干事定期查访监狱和拘留中心。他们记下关于尊重国际人权标准的观察情况,然后交给主管当局,以便优先确保被扣押者的基本法律保证得到尊重。这项工作正在红十字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下按照共同商定的准则进行。

43. 在这方面,当司法制度开始发挥作用时,一项主要的任务是监测种族灭绝的审判情况,以便协助司法机关把它的程序和做法纳入国际人权准则的轨道。这项工作还有助于制订能帮助进一步加强司法管理的援助方案。

44. 有人曾问何时实地行动可以缩减。高级专员认为,这个时候显然还没有到来。在1994年种族灭绝夺去了卢旺达50万至100万人的生命并大规模摧毁了卢旺达的基础设施以及随后因持续不断的叛乱和反叛乱行动造成不稳定和暴力之后,那种

不进行持续的补救工作就能持久改善人权状况的想法是完全不切实际的,甚至是不负责任的。在这种困难情况下,不能期望仅采取短期措施就能造成持久变革。这需要有效地监测人权状况,还要加上集中注意最大和最迫切问题的全面咨询和促进活动。具体来说,这些工作应集中在建立一个能充分发挥作用的司法制度上,包括解决逮捕和拘留方面的许多问题。还应该牢记,大批难民能否返回仍然取决于卢旺达境内的安全条件,而创造这些条件只能通过持续的建立信任措施来进行。

45. 然而,目前这一时刻倒可以考虑有关指标来评价实地行动是否大致实现设立时所订的目标。这些指标并非抽象概念,也不能完全用数量标准加以衡量,但是确定若干质的指标是能够也应当办得到的。这些指标应包括下列几方面:卢旺达共和国政府代表实质上一贯尊重生命和人身完整权;各级司法制度的有效运作;把逮捕和拘留的做法同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和卢旺达全国人道的拘留条件。

46. 毫无疑问这个目标还没有达到。除非卢旺达的人权状况大幅度改善,否则实地行动的全面工作就不得不至少持续到1997年。不然的话,国际社会为改善卢旺达的人权状况所做的大量承诺和投资就肯定不会获得它努力争取的结果。

#### 实地行动的费用

47. 实地行动从1994年9月开始行动自1996年9月为止大部分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截至1996年9月25日为止,已认捐现金和实物3 370万美元,已收到现金1 440万美元。预计到1996年底的费用总额将达1 720万美元。

48. 预计实地行动以目前的规模持续到1997年需要约1 020万美元。下面表1和表2列出了1997年实地行动所需经费的估计数,表3是计算1997年所需经费估计数所采用的费用参数,表4是认捐和捐款。

#### 实地行动的经费筹措

49. 高级专员表示感激向实地行动自愿筹资提供捐款的那些国家政府,并感激

欧洲委员会为整个并入实地行动的一个人权实地干事小组提供充分的后勤支助。

50. 不过,最好能让实地行动取用经常预算资金。尽管采用克制费用的严格措施,包括大多数的实地干事都是任用联合国志愿人员,自愿捐款从来不敷维持行动的开销。捐款是无法预料的,因此无法据以进行完善规划。即使是实地特派团的工作人员,也只能给予他们不规则的短期合同;这种情形在征聘和保留工作人员两方面都构成困难,以往面临的极高周转额损及与国家当局和其他组织之间的持久合作关系,以及行动的专业标准。

51. 高级专员审议了可能采用何种可行的取代办法后,创设了一个为数2 500万美元的年度实地活动人权基金,使目前实地行动困难重重的不稳定和不确定状况减至最低限度,并确保今后在要求派遣人权实地行动时可以紧急部署,不致因财务困难导致不必要的延误。这个基金如获国际社会成员充分支助,其优点将是集合人权实地行动资源,提供所需的变通性,得以在迫切需要时迅速部署或扩编行动。应当一贯地进行规划并储存可供使用的某种水平的预置资金,这种需要对于国际社会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部署实地行动成功而有效地执行国际人权规范可以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从这个观点看来,最好各国慎重考虑向此基金提供支助,以期更一贯而有效地保护和促进国际人权标准。

#### 注

<sup>44</sup> 这个机构是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1日第935(1994)号决议设立的,目的在于决定严重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个人责任,委员会完成其工作并且向秘书长提交报告后,于1994年11月30日解散。

附 录

表1. 1997年所需经费估计数  
(美元)

帐户编码和说明	1997年所需经费总数
RYB-28032-03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7 852 800
RYB-28032-040 顾问费和旅费	25 100
RYB-28032-242 工作人员其他公务旅行	57 900
RYB-28032-300 订约承办事务	45 000
RYB-28032-400 一般业务费用	565 400
RYB-28032-500 用品和材料	166 700
RYB-28032-600 购置家具和设备	304 100
小计	9 017 000
13%行政支助费	1 172 200
总计	10 189 200

资料来源：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行政事务处，1996年10月3日。

表2. 1997年所需经费概数  
 (美元)

说 明	数 额	共 计
<b>A 人事费</b>		
定期合同人权实地干事40名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	2 199 100	
出差每日生活津贴	1 416 200	
其他费用: 工作人员的轮调、回籍假旅费以及休息和复原费用	<u>336 000</u>	3 951 300
当地征聘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60名(驾驶、口译员、警卫、秘书等)	490 800	490 800
<b>联合国志愿人员</b>		
联合国志愿人员人权干事80名的薪金	2 328 000	
其他费用: 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轮调以及休息和复原费用	<u>472 000</u>	<u>2 888 000</u>
实地组成部分共计		7 242 100
<b>日内瓦组成部分:</b>		
定期合同支援干事4名	459 900	
一般事务秘书2名	<u>150 800</u>	<u>610 700</u>
<b>A 人事费共计</b>		7 852 800
<b>B 业务费</b>		
顾问费	25 100	
工作人员公务旅行	57 900	
订约承办事务	45 000	
一般业务费用	565 400	
用品和材料	166 700	
购置家具和设备	<u>304 100</u>	
<b>B 业务费共计<sup>a</sup></b>		<u>1 164 200</u>
<b>A+B 小计</b>		9 017 000
<b>13%行政支助费</b>		<u>1 172 200</u>
<b>总计</b>		10 189 200

资料来源: 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行政事务处, 1996年10月3日。

<sup>a</sup> 业务费估计数根据1996年的经验计算。

表3. 用以计算1997年估计数的费用参数  
 (美元)

	数额	共计
<b>A 人事费</b>		
<b>1. 实地组成部分:</b>		
(a) 人权事务定期合同工作人员40名		
(一) P.3/四D的基薪净额,按每年\$43 983计	1 759 300	
(二) 一般人事费(25%),按每年\$10 996计	<u>439 800</u>	2 199 100
(三) 出差每日津贴,每日\$97.00	1 416 200	
(四) 工作人员轮调(25%)任用和离职旅费 平均\$5600 X 工作人员10名	56 000	
(五) 回籍假旅费,\$2 500 X 工作人员40名	100 000	
(六) 休息和复原,5趟旅程 X \$900 X 工作人员40名	180 000	<u>1 752 200</u>
(a) 小计		3 951 300
(b) 当地征聘一般事务工作人员,60名每月费用\$40 900 X 12个月	<u>490 800</u>	<u>490 800</u>
(a) + (b)小计		4 442 100
(c) 联合国志愿人员人权干事80名		
(一) 根据每月净付款额\$2 425	2 328 000	
(二) 联合国志愿人员轮调(25%)旅费 (任用和离职),按\$5 600 X 联合国 志愿人员20名计	112 000	
(三) 休息和复原,5趟旅程 X \$900 X 联合国 志愿人员80名	360 000	<u>2 800 000</u>
实地组成部分共计		7 242 100

表3. (续)

	数额	共计
2. 日内瓦组成部分:		
(a) 后援干事4名定期合同		
(一) P.3/四D基薪净额,按每年\$43 983计	175 900	
(二) 日内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每年\$48 000	192 000	
(三) 一般人事费(25%),按每年\$22 996计	<u>92 000</u>	459 900
(b) 当地征聘一般事务秘书2名定期合同		
(一) 薪金净额(G.4/二),按每年\$60 309计	120 600	
(二) 一般人事费(25%),按每年\$15 077计	<u>30 200</u>	<u>150 800</u>
日内瓦组成部分共计		610 700
A 人事费共计		7 852 800
B 业务费		
顾问费	25 100	
工作人员公务旅行	57 900	
订约承办事务	45 000	
一般业务费用	565 400	
用品和材料	166 700	
购置家具和设备	<u>304 100</u>	
B 业务费共计 a		<u>1 164 200</u>
A + B 小计		9 017 000
13%行政支助费		<u>1 172 200</u>
总计		10 189 200

资料来源: 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行政事务处, 1996年10月3日。

\* 业务费估计数根据1996年的经验计算。

表4. 截至1996年10月3日止认捐与捐款表

国家	货币与数额	现金或实物 (美元等值)	已付现金 (美元)	提供其他服务和备注
澳大利亚	澳元 100 000	63 500	73 690.00	1996年5月17日收到捐款
	澳元 200 000	146 000	145 800.00	
	澳元 200 000	156 250	159 600.00	
奥地利	先令 500 000	45 000	46 643.97	
比利时	法郎 15 000 000	465 800	523 098.52	1996年3月6日收到捐款
	法郎 15 000 000	508 474	504 832.98	
加拿大	加元 100 000	68 376	66 500.00	捐款未定
	加元 500 000	367 000a		
丹麦	美元 100 000	100 000	100 000.00	1996年2月12日收到捐款 捐款未定
	美元 100 000a	100 000	100 000.00	
	美元 900 000a	450 000		
芬兰	芬兰克朗 400 000	75 600	83 267.41	加调查员1名(一个半月) 1996年6月17日收到捐款
	芬兰克朗 450 000	100 000	96 557.63	
法国	法郎 1 200 000	233 100	190 476.19 40 899.80	
德国	马克 314 704	201 700	119 949.36 93 126.28	加基加利办公处建筑物  捐款未定
	马克 500 000	352 112	349 650.35	
	马克 300 000	•196 100		
爱尔兰	爱镑 50 000	79 500	79 547.71	支助卢旺达技术合作活动 1995年11月提供的捐款
	爱镑 50 000	76 923	80 930.00	
	美元 124 049	124 049	124 049.00	
意大利	意大利里拉 200 000 000	123 333	123 333.00	支助技术援助方案 1994年12月提供的捐款
以色列	美元 10 000	10 000	10 000.00	

表4. (续)

国家	货币与数额	现金或实物 (美元等值)	已付现金 (美元)	提供其他服务和备注
日本	美元 500 000	500 000	200 000.00 300 000.00	
列支敦士登	瑞士法郎 10 000	8 772	8 771.93	
卢森堡	卢森堡法郎 550 000	17 000	16 791.67	
荷兰	法郎 75 000 法郎 1 350 000 法郎 1 000 000 法郎 2 500 000 美元 149 400	42 600 798 800 621 118 1 552 795 149 400	44 640.00 764 439.41 619 224.14 1 531 779.66 -	加检查官1名,法医1名和 刑事调查员3名3个月  1996年3月15日收到捐款 12个月期间联合国志愿人员 3名
新西兰	新元 50 000	29 600	29 597.74	
挪威	挪威克朗 700 000 挪威克朗 1 000 000 美元 300 000	101 700 153 139 300 000	105 616.55 157 978.08 300 000.00	加采购专家2名和刑事调查 员2名3个月 1996年3月15日收到捐款 1996年10月3日收到捐款
南非	兰德 150 000	42 000	41 694.91	1996年3月21日收到捐款
西班牙	美元 9 880 美元 208 000 美元 150 000 美元 200 000	9 880 208 000 150 000 200 000	9 880.00 - - -	加法医2名2个月,检查官1名 1个月 联合国志愿人员8名6个月 增加联合国志愿人员 1996年12个月期间联合国志 愿人员8名
瑞典	瑞典 克朗 1 000 000 2 000 000	129 500 296 500	137 631.25 300 075.02	1996年7月23日收到捐款
瑞士	瑞士法郎 100 000 瑞士法郎 150 000 瑞士法郎 700 000	75 758 113 636 -555 000a	75 757.58 113 636.36	加刑事调查员1名9个月  捐款未定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镑 250 000 镑 2 000 000 镑 1 000 000	383 200 3 200 000 1 500 000	383 155.00 3 223 000.00 1 525 000.00	加4辆车,基加利  1996年4月3日收到捐款

表4.(续)

国家	货币与数额	现金或实物	已付现金	提供其他服务和备注
美利坚 合众国	美元 750 000	750 000	-	支付纽约开发计划署联合国 志愿人员25名6个月费用 (共计750 000美元) 减刑事调查员5名3星期和自 科威特至基加利空运汽车
	美元 50 000	50 000	50 000.00	
	美元 500 000	500 000	500 000.00	
美国国际 开发署 国务院	美元 1 0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00	1996年6月28日收到捐款 捐款正在办理中 捐款未定
	美元 254 616	254 616a		
	美元 350 000	350 000a		
其他				
欧洲联盟	埃居 6 000 000 -1995	7 710 000	-	捐款包括1995和1996年提供 全付武装的军官(至1996年 12月31日为止)
	埃居 6 000 000 -1996	7 614 000		
联合国开发 计划署	美元 250 000	250 000	-	支付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招募
非洲文化和技术 合作署,巴黎	美元 180 000	180 000	159 617.65	
牛津会	镑 50 000	80 000	-	在基加利提供汽车三辆
个人	法郎1 000+美元200	400	395.31	
共计		34 053 831	14 709 634.46	

资料来源：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行政事务处，1996年10月3日。

a 两年期间。